

大灾召唤经济应急

多大程度波及经济

汶川发生里氏 8.0 级特大地震后,不少人产生疑问:会多大程度引发全国的经济波动?

国内众多专家对此持否定态度。理由是:汶川仅占四川 GDP 的 0.4%左右,而四川 GDP 仅占中国总量的 4%,出口比重更是不足 0.2%。

作为农耕时期的“天府之国”,四川如今对中国农产品的贡献度只有 8%左右,地震仅可能轻微影响农产品价格。再者,遭受灾害的城镇大多处在偏远的山区,因此,地震所带来的经济损失是有限的。有机构初步估计,震灾将使中国 GDP 减速 0.2 个百分点,导致消费下降 0.6 个百分点,但灾后重建将激发投资增长上涨 0.3 个百分点。

同时,不少人看到,此次地震还会带来下述几方面的影响。

物价:轻微或局部影响

四川是生猪饲养量最大的省份。去年在全国生猪生产下滑、猪肉供应偏紧的情况下,四川生猪出栏 9911 万头,同比增长 5.2%;外调猪肉 117 万吨,同比增长 22%,约占全国猪肉外销总量的 1/3。地震使农产品受损,对于饲料、豆粕等期货价格,均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不排除灾区的物资需求对 CPI 产生推升作用。

但总体来看,四川对中国农产品的贡献度为 8%左右,不会根本改变中国粮食供求总体平衡的局面,更不会引发全局性的物价动荡。

生产性行业,会产生结构供需变化

随着第一阶段抗震救灾工作逐渐进入尾声,灾后重建已提上日程。灾后重建工作的展开,势必会带来对电力、煤炭、水泥、机械、医药等的大量需求。近期这些板块在股市上的表现,也显示出市场对重建概念的关注。

中央财政已决定今年将优先安排 700 亿元,建立灾后恢复重建基金。有分析人士随之指出,短期内,如混凝土机械、起重机械、挖掘机、桩工机械等产品的需求量都会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相关企业有望从 700 亿的巨额蛋糕中取得不菲的收益。

工程机械等个股在上一周做出了快速反应,从 5 月 12 日到 16 日,行业龙头三一重工股价累计涨幅达 10%,柳工的累计涨幅更是接近 15%。在行业龙头企业中,三一重工和中联重科以生产起重机和混凝土输送泵、混凝土泵车为主。混凝土设备方面,它和三一重工一起占有目前国内 80% 左右的市场份额,处于垄断地位。柳工是装载机行业国内第一品牌。

此外,灾后重建将相对温和地推动固定资产投资加速增长,进而使建筑材料生产产生一定热量。

大盘:股市并不悲观

多家机构分析后表示,震灾对股市的影响并不十分明显。中投证券指出,大地震未冲击 A 股估值水平。西南证券认为,震灾增加调控难度,但其行业影响相对有限。招商证券认为,灾难期间许多案例表明投资者在承受了短期心理冲击之后,将转而将对灾后重建,特别是加强现有建筑的抗灾能力所产生的需求拉动抱有积极的预期。“护市”队伍已开始撤退。

大盘弱势震荡格局仍将延续。从地震灾情对相关板块的影响看,保险业,由于地震通常被列为产险的除外责任,对保险股影响有限。医药行业,虽受短期刺激,但由于国家对重要物资采取管制,可能不会获得超预期收益。旅游行业,负面影响的程度和持续时间还需观察。

从紧货币政策难以动摇,人民币仍有升值空间

从目前四川在地震中的受灾情况来看,大规模的灾后重建不可避免,这也被市场视为紧缩政策难以维持的主要原因。但应该看到,政府不必放松全局的紧缩政策,完全可以通过局部性的信贷微调并辅以财税优惠政策予以支持,因此,从紧货币政策难以动摇。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巴曙松认为,尽管今年以来人民币已有较大幅度升值,但我国仍存在大量贸易收支结余,外汇储备还在大幅增长,外资仍在继续流入,如果以国际收支平衡为政策目标,人民币依然有升值空间。

四川房地产市场受到震撼

突如其来的四川汶川大地震打乱了众多开发商的西南发展战略。包括万科、富力地产及和记黄埔、新加坡凯置地等境内外开发商,过去几年一直将成都作为其“西进”的重镇。但是,他们的发展计划从 2008 年 5 月 12 日 14 点 28 分开始,都已陷入停顿。目前成都所有的工地已全部停工,待地震监测部门发出安全信息、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合格后才可复工。

对于一些正在推售的楼盘,或者计划在未来几个月内推售新盘的开发商,地震灾害使其销售计划延后,这将直接影响公司今年的销售业绩及利润。大部分的业内人士均认为,地震将对成都房地产市场造成负面影响。地震财产损失所造成的心理阴影,将降低成都、重庆等地购房者的购房热情,甚至可能出现退房现象。④6



金融税收政策显示“人性”光辉

自 5 月 12 日汶川地震发生以来,损毁住宅、厂房的按揭贷款,罹难人员的存款账户安全,灾区现金供应等一系列与金融相关的问题成为广大群众关注的焦点。

对此,中国人民银行迅速反应,积极研究相关的金融问题,紧急出台针对灾区的特殊金融政策。并增加灾区贷款额度,暂缓重灾区部分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利率上调,在各级国库开通绿色通道以便向灾区拨付救灾款,在这一系列及时措施影响下,目前灾区金融运行稳定。

在相关政策出台之前,央行等部门出台了一系列应急措施。13 日,央行下发紧急通知,要求对于因受灾而不能还款的个人和企业,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引导商业银行区别对待;19 日,央行、银监会又下发通知,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灾区不能按时偿还各类贷款的单位和个人,不催收催缴,不罚息,不作不良记录,不影响其继续获得灾区其他救灾信贷支持。

目前,汶川地震已经造成 6 万多人遇难,2 万多人失踪。罹难和失踪人员的银行账户安全和权益问题备受关注。央行、银监会 19 日下发的通知特别要求各金融机构,实时跟踪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确认的罹难和失踪人员名单,严格确认客户身份信息,并及时核对其与本行相关债权债务基本信息,耐心妥善地处理好其家

属和直接相关人员的查询核实工作。

在地震中,很多群众的有效存款凭证丢失,为了满足灾区群众的提款需求,央行也出台了特殊政策。要求灾区各金融机构千方百计做好资金调度,采取灵活有效措施,确保受灾群众方便提取存款。对于有效存款凭证缺失,但存款人可以提供其他有效证明信息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向其先行支付 5000 元以下的现金。

今年以来,我国实行从紧的货币政策,央行引导商业银行信贷合理增长。在总体信贷紧缩的同时,实行“有保有压”。地震发生后,央行信贷政策充分体现了“有保”的一面。地震发生后第二天,央行就决定对受灾严重的四川、甘肃两省分别增加支农再贷款额度 33 亿元和 22 亿元,集中用于解决辖内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的支付头寸和流动性需求,支持及时增加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信贷投入。

同时,央行决定受灾严重的成都、绵阳等 6 市州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暂不上调。此前,为继续收缩流动性,央行曾宣布,从 5 月 20 日起,全国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上调 0.5 个百分点。

14 日,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下达支农再贷款额度 15 亿元,并对成都市、绵阳市各增加再贴现

限额 5 亿元。同日,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对陇南市中心支行增加支农再贷款限额 3 亿元,全力用于支持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信贷投入。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两部门联合发布的通知,当前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有关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涉及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契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及进出口税收等税种。

具体如下:企业所得税方面,企业实际发生的因地震灾害造成的财产损失,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同时,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将按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个人所得税方面,因地震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个人,可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减征幅度和期限由受灾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对受灾地区个人取得的抚恤金、救济金,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将其所得向地震灾区的捐赠,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其余如房产税、契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和进出口税收方面,都有一系列优惠政策。“特事特办”的政策,彰显了在人民生命财产遭受不可抗力损失面前的人性光辉。④6

如何保证善款善用? 首先应——

打造规范的慈善组织

□唐昊

才能实现。所以,以下工作是相当必要的:

首先,是法律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分别于 1993 年、1999 年通过。这是我国公益事业的好消息,但随着社会的发展,需要尽快完善。公众要求慈善组织公开账目和捐款去向,这本是对公益组织最基本的要求,但有些慈善机构

“情势变更”PK“商业原则”

款损失尚未有明确的估算数据。只有即将转股的中国农业银行几天前在公开场合表示,灾害可能将导致其新增 60 亿元以上的不良贷款。

中行受理首例受灾客户申请

5 月 25 日上午,广元市一位普通市民陈丽艳来到中行广元支行,告知银行工作人员,自家的三居室被震坏没法住了,2001 年买这套房子时从中行贷了 5 万元,至今还有 2 万元贷款没还。但现在她一家三口还有双方的老人、亲戚们都挤住在帐篷里,生活很艰难。银行人员当即指导她填写了一份《零售贷款地震受灾情况登记表》,受理了她的申请。

这是中国银行业受理首例灾区无力偿还住房贷款申请。陈女士欠银行的 2 万元还用不用偿还?根据财政部最新出台的《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08 年修订版)》,还有中国银监会 23

日下发的《关于做好四川汶川地震造成的银行业呆账贷款核销工作的紧急通知》,借款人因地震造成巨大损失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或者在保险赔偿、担保追偿后仍无力偿还的债务,将认定为呆账并及时予以核销。同时,对信用卡透支款项,持卡人和担保人均死亡或依法宣告失踪,且确实没有其他财产可清偿,也将认定为呆账进行核销。

四川省银监局局长王筠权 25 日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快速核销呆账,虽然短期会造成银行的利润减少,但由于负债不变,银行需要从自己的利润中提取坏账准备金进行冲销。不过,它对银行提高资产质量、保持财务状况的真实性有好处。

当动用“情势变更”原则

地震毁坏的商品房按揭贷款,是否还要灾民继续偿还?这是地震发生后一个引人关注的

巨灾理赔需多方联动

赔付压力凸现

对于汶川大地震的理赔,中国保险业面临来自外部和内部的双重挑战。

外部来看,首先,“余震及泥石流、山体滑坡、水坝风险都可能导致更多的后续灾害,而通讯和交通(不畅通)也不利于理赔的查勘、定损,需要多久才能确定案件总数仍是未知。”一位保险工作者说。

再者,损失范围大、案件数急剧上升、不同行业同时出险、信息不充分等亦是保险理赔的客观不利因素。东方证券保险行业资深分析师王小墨预测,此次地震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 2000 亿元人民币左右,是今年南方发生的雪灾损失的 2 倍左右。到目前为止,“5·12”地震中涉及保险赔付近 2 亿元人民币。截至 5 月 25 日,保险业共接到地震相关保险报案 20.2 万件,经初步核实,付赔款 9234.5 万元。

此外,来自社会舆论和被保险心理预期的压力,也会给保险理赔带来谈判沟通的障碍。

保监会主席吴定富 5 月 19 日就曾提出地震巨灾理赔“以人为本”的要求,称保险业要把落实保险条款与履行社会责任结合起来。一家财险公司业务管理部负责人预计,此次地震灾后,保险公司出于自身声誉和社会责任,可能会进行一些通融赔付。

对保险公司来说,还面临着准备金不足压力。由于保险人通常是根据已发生报损金额设定准备金,因此经常由于大量“已发生未报损损失”、灾后人力成本和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导致准备金严重不足;同时,资源匮乏而无法及时施救等因素,亦会使损失扩大,引起实际赔付较初期准备金大幅提升。

需推出新险种?

“在我们国家有一个误区,每当巨灾发生后,政府成为风险第一承担者。这并不利于政府资源的有效利用。”中央财经大学保险系教授郝演亦说。

人们看出,此次地震对保险股有一定的正面影响,有望提高居民和企业的投保意识。此次地震有望激发对寿险、意外险以及企财险(特别是投保率较低的中小企业财产险)的投保热情。而之后的灾区重建工作,将有效地拉动对团体意外险和相关工程险的需求。

而在保险业内,从今年“1·25”南方冰雪灾害,“4·28”胶济铁路重大事故,到这次汶川大地震,保险赔付显得既紧迫又单薄。经过这次地震之后,保险业内重新推出地震险的呼声越来越高。

据了解,在 1996 年之前的保险条款,对于地震的承保有所涉及,但对“破坏性地震”不予赔付。但有些保单可以通过增加费用的方式附加“特别约定”,将地震保障纳入其中。在 1996 年召开的一次研讨会上,由于国外地震专家学者称我国未来 10 年将是地震多发活跃地带,当时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相应保险条款里把地震责任剔除了。

郝演亦认为,“破坏性地震”的发生频率非常小,但 4.75 级以下且烈度在 6 度以下的非破坏性地震能否重回保险条款中?其实是可行的,因为在建筑物的建造标准中,是应该可以承受非破坏性地震造成的伤害的。”

从长远来看,大灾赔付需要多方联动。专家指出,社会风险防范机制应分四个层次:第一层次是让民众和企业有意识主动承担风险和化解风险的财务能力;第二个层次是在民众和企业不能承担风险时,政府通过行政政策建立风险转嫁机制;第三个层次是发挥国际国内慈善基金救助作用;第四个层次才是政府来对风险兜底,做最终的风险承担者。④6

适用于政治领域,也同样适用于社会公益领域。

此外,公众也尚未形成真实可靠的慈善理念和找到规范可行的慈善途径。有媒体报道说,体育界有人表示要在灾后重建时再亲赴灾区现场,自己出钱自己找人设计施工,看着灾区人民把家园和学校重新盖起来。

这些行为的出现固然表明公民社会本身行动能力和要求的提高,但这并非慈善的常态,最终我们还是要依靠专业的组织去做慈善。所以,打造信得过的高效的公益组织才是解决问题的方法。

说到底,慈善组织人员的贡献也不应被体制上的缺陷所抵消,而这一切都需要制度的进步。当捐款成为我们生活的常态的时候,规范运作的慈善组织也应该成为我们生活的一部分。④6

话题。

此前,各家商业银行负责人均表态,贷款不可能“说减就减”。据银监会的通知和解释,灾民确有证明无财产可供还款的,可将其商品房按揭贷款认定为呆账,但“监管层不能要求银行完全免除房贷损失”,“银行核销呆账仍须遵循商业原则”。

所谓的“商业原则”,一是在基本原则下,震毁商品房的按揭贷款仍然坚持“人在债在、欠债还钱”的商业铁律;二是灾区商品房按揭款要不要偿还,不在于房屋是否毁损,而在于业主有无偿债能力。

上述处置思路,基本称得上金融业在正常情况下的“商业原则”。但是,北京律师江渚上认为:“人们提到原则,乃是因为有例外的存在;而在例外情况下不必遵守常规,这本身也是一项原则”。

江渚上指出,事实上,在“欠债还钱、呆账核销”这层“商业原则”之外,还通行另一个国际商业原则,即“情势变更原则”。所谓“情势变更”,是指因当事人不能预料、不能避免亦不能防止的客观情势变化,使合同的履行亦不存在或者权利义务显失公平时,一方当事人可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举世公认,地震属于典型的情势变更事由。④6